

附件 1【獎助經費說明】

一、獎助級距及額度

(一) 業務費獎助分級表

服務時段/週 服務人數/時段	1-3 時段	4-5 時段	6-7 時段	8-9 時段	10 時段
15 人(含)以下	1 級	1 級	1 級	2 級	2 級
16 人-20 人	1 級	1 級	1 級	2 級	3 級
21 人-50 人	1 級	2 級	2 級	3 級	3 級
51 人以上	1 級	2 級	3 級	3 級	3 級

備註：

1. 以社區照顧關懷網統計之 ID 歸戶人數為原則。
2. 服務人數為完成 ID 歸戶並有報到紀錄(含健康促進、集中用餐、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等)的每月每時段平均服務人數。
3. 巷弄長照站每週應至少辦理 2 時段。
4. 屬第 3 級且每週服務 10 時段及服務人數達 21 人以上之據點，得申請獎助人力 1 名。

(二) 業務費、巷弄長照站加值費獎助經費對照表

經費類別 獎助等級	業務費	巷弄長照站加值費
第 1 級據點	16,000 元/月	12,500 元/月
第 2 級據點	32,000 元/月	25,000 元/月
第 3 級據點	43,000 元/月	40,000 元/月

二、支用項目：

業務費、巷弄長照站加值費	1. 水電、電話費、活動場地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活動講座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有線電視裝機費、收視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用於據點服務之相關設施設備)、活動材料費、食材費及團膳費用(限提供餐飲服務之據點承辦單位)、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費及著作權-重製費、血糖檢測耗材(血糖檢測應由護理人員執行)、交通費(接送老人參與據點活動往返費用為限，項目含油料費、租車費用)、臨時工資、攝影、茶水、郵資、運費，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可據點所需項目等。
--------------	--

	2. 志工相關費用含志工保險費、志工誤餐費、志工交通費（限外勤服務）、志工背心（服）費等。 3. 辦理據點創新課程（靈性照顧）相關費用。
專職人員服務費	1. <u>第 3 級且每週服務 10 時段及每月每時段平均服務人數達 21 人以上，方得獎助 1 名專職人力。</u> 2.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接受獎助之專職人員，得持續獎助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116 年依其獎助分級辦理。 3. 人員資格與費用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專職人員需具高中(職)畢業或具有照顧服務員資格，每月獎助 3 萬 4,000 元；大專院校畢業加給 1,000 元。 (2) 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 專職人員需具照顧服務員資格，每月獎助 3 萬 4,000 元；大專院校畢業加給 1,000 元。 4. 專職人員之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相關雇主應負擔費用，每月獎助 6,000 元。 5. 衛福部自 113 年度起停止獎助聘用社工人員，112 年 12 月 31 日前仍在職之社工人員，得持續接受獎助專業服務費至其離職之日止；相關年資、學歷、執業執照、專科證書、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各項加給依「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辦理。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費	1. 巷弄長照站每期獎助 3 萬 6,000 元，每一巷弄長照站每年最高獎助 10 萬 8,000 元。 2. 開班方式及支付基準依當年度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執行原則辦理。
設施設備費	1. 開辦設施設備費：新設置之關懷據點應於設置當年度提出申請，最高獎助 20 萬元。 2. 充實設施設備費：營運第 2 年起得申請，並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辦理。<u>每年最高獎助 5 萬元</u>，歷年累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獎助。 3. <u>以具有「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第一級」認證之產品為優先。</u> 4. 配合社區照顧關懷網使用資訊化報到，所需充實或汰換電腦設備者，得額外申請獎助本項費用，不受開辦後需營運滿三年或歷年累計最高獎助額度之限制。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施設備補助項目及標準參考表

項次	財 物 名 稱	單位	數量	補助上限 (元)	使用年限 (參考)	備註
1	血壓計	台	1	2,500	2	
2	隧道式血壓計	台	1	8,500	2	
3	額溫槍或耳溫槍	個	1	2,000	2	
4	體脂計	個	1	2,000	2	擇一補助
5	體重計	個	1	1,000	2	
6	電視機	台	1	30,000	6	
7	手提音響	台	1	2,500	4	
8	擴大音箱	台	1	15,000	6	
9	投影機	組	1	30,000	8	
10	投影布幕	組	1	6,000	6	
11	卡拉 ok 組	組	1	50,000	10	
12	麥克風	組	1	6,000	6	
13	茶車組	組	1	4,000	5	
14	電腦(桌電/筆電)	組	1	30,000	5	
15	印表機	台	1	5,000	5	擇一補助
16	多功能事務機	台	1	6,000	5	
17	電話機	台	1	1,000	5	
18	櫃子	架	1	2,800	5	
19	長條桌	張	1	3,000	5	
20	折疊椅/椅子	張	1	800	5	
21	辦公桌	張	1	3,000	5	
22	辦公椅	張	1	2,000	5	
23	開飲機	台	1	2,500	3	
24	飲水機	台	1	25,000	3	大型直立式
25	電冰箱	台	1	15,000	8	
26	冷凍櫃	台	1	25,000	8	
27	冷氣機	台	1	50,000	8	依場地大小及合適噸數
28	多人用電鍋	個	1	6,000	5	
29	抽油煙機	台	1	6,000	5	
30	電風扇	台	1	2,000	3	

備註：

1. 上述各類設施設備，以據點長者使用及營運必需為優先補助項目。
2. 上述以外之項目，需經本府審查認定符合本計畫實施內容之設備始予補助。
3. 購買金額超過補助上限，仍有不足者由承辦單位自籌辦理。
4. 請以具有「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第一級」認證之產品為優先，取得認證之產品型號請至「[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查詢。